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

饶财农〔2025〕33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和部分绩效目标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部分绩效目标的通知》（粤财农〔2025〕3 号）、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部分绩效目标的通知》（潮财农〔2025〕6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及部分绩效指标给你局（具体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2025 年度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调整。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二、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为省级、市级初步确定的目标任务，年中将根据中央实际下达的绩效目标进行调整。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下达分配情况表

2.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不含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



附件 1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农业产业发展—种业发展支出小计				1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发展—种业发展支出—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小计				142	
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 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 会化服务（潮州市饶平县）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0205 委托业务费	112	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 拨付
合计				156	

附件 2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不含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备注
合计				3407	
农业产业发展-种业发展支出小计				1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发展-种业发展支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开展狮头鹅保种工作。提高种群规模,提升种群生产性能,推动保种场开展科企协作。	保障核心种群数量维持在国家级保种场要求的母鹅 200 只以上、公鹅不少于 30 个家系;建立健全档案系谱资料管理,鼓励与科研院所、专家团队签订保护与利用合作协议,完成狮头鹅保种工作,有效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水平。	14	鹅品种保种标准 20 万元/个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小计				193	
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创建工作。	补助项目实施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好的做法或经验 1 条以上;建立并完善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开展 1 种以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建设不少于 1 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100%;完善特聘农技员(动物防疫员)管理及考核办法,开展农技人员、特聘农技员服务脱贫村(经济薄弱村)情况,建立帮扶工作机制、经常性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30	

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潮州市饶平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完成下达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任务面积; 项目资金或面积用于小农户的比例不低于60%; 实施农业生产全程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12	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拨付
县农业农村局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潮州市饶平县)	支持标杆家庭农场和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	1. 支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标杆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3.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0.34 万亩次。	51	资金已按照饶财农〔2025〕5 号文件下达
农业产业发展-渔业发展支出小计				3200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产业发展-渔业发展支出-深远海养殖装备项目(潮州市)	建设重力式深水网箱	建设 400 个重力式深水网箱标准箱	3200	资金已按照饶财农〔2025〕5 号文件下达